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
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，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，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：</p> <p>一.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，並符合其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。</p> <p>二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.設置目的。</p> <p>二.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</p> <p>三.計畫構想：包括基本資料、現況概要、使用計畫、營運管理計畫、工程設計及可行性、經濟效益、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，並敘明能否達到減緩地層持續下陷，或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。</p> <p>四.計畫期程。</p> <p>五.財務計畫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。</p> <p>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	<p>第三十條 申請於下列區位設置綠能設施者，得免予檢附經營計畫：</p> <p>一.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。</p> <p>二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。</p> <p>申請前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。</p>